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晋应急函〔2022〕151号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2022年上半年安全生产 执法案例报送情况的通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蓝佛安省长重要批示要求，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的具体要求，现将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上半年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半年，全省执法案例的报送率为100%，合格率为79.27%，合格率在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排第21位。

（一）各市合格率由高到低依次为：

太原100.00%、忻州97.73%、吕梁95.45%、长治89.47%、大同81.25%、晋城73.91%、临汾73.21%、朔州66.67%、阳泉58.82%、运城58.54%、晋中58.33%。

（二）低于全省合格率的市有：

晋城、临汾、朔州、阳泉、运城、晋中。

(三) 零合格的县级单位有 (6 个):

阳泉 (1 个): 城区

朔州 (1 个): 怀仁市

晋中 (2 个): 太谷区、榆社县

运城 (2 个): 新绛县、平陆县

(四) 仅 1 个案例合格的县级单位有 (21 个):

大同 (2 个): 新荣区、浑源县

阳泉 (2 个): 矿区、郊区

长治 (1 个): 平顺县

晋城 (2 个): 阳城县、陵川县

朔州 (1 个): 右玉县

晋中 (3 个): 左权县、和顺县、祁县

临汾 (6 个): 古县、安泽县、浮山县、永和县、汾西县、侯马市

运城 (4 个): 临猗县、夏县、永济市、河津市

总体上看,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进步,应当予以充分肯定。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蓝佛安省长对抓好执法案例报送整改工作专门作出了重要批示,要求省应急厅督促指导市县抓好报送整改工作。省应急厅王启瑞厅长作出具体安排,督促召开全系统案例报送通报约谈视频会。大多数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主抓问题整改,检点案例报送工作。全省上半年首次实现报送率 100%,历史性地消除了县应急管理部门“零处罚”。太原

市案例报送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%。二是强化问题整改。采取约谈、通报、督办、问询等方式，对报送工作落后单位进行督促。对存在的只检查不执法、执法宽松软等问题，责成市局执法队辅助个别县局开展执法。三是建立工作机制。印发《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填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了省对市、市对县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；实施分处专人抓包 1 个市及所属县，对口进行案例审核、点对点指导。四是加强培训服务。组织全省案例报送培训，派出专业人员赴有关市县现场指导案例报送工作。通过电话与有关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反复沟通，教方法，传经验。五是坚持跟踪督导。省厅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，通报情况，分析问题，制定对策，督促落实。省厅包干人员直接督促县局主要负责人，有力促进了报送工作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思想不重视。有的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对案例报送工作不了解，没有组织推动落实，导致市这一层级的作用发挥不到位，整个市工作滞后，影响全省大局。有的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不知道报送工作具体要求，在省应急厅有关人员三番五次电话催促下，竟然“讨价还价”，拖延不报；有的市、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当“甩手掌柜”，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协调解决，视而不见，延误工作。阳泉城区，朔州怀仁市，晋中太谷区、榆社县，运城新绛县、平陆县 6 个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，上半年报送的 3 个案例均不合格。21 个县应急局报送的 3 个案例仅有 1 个合格。

(二)职责不明确。有的市、县应急局没有建立执法责任制，机关内设机构与综合执法队的执法职责不明晰，相互推诿扯皮，1个局4个月没有办理1件危化品和冶金工贸行业的行政处罚案件。有的县应急局执法责任落不下去，执法机构不办案，执法人员不执法。

(三)执法不严格。有的市、县应急局重检查、轻执法，检查多、处罚少，没有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开展执法；有的工业大县的应急局监管的金属冶炼、危化品生产企业等对象众多，而偏偏选择加油站的一般问题进行执法，明显存在避重就轻的现象；有的县应急局的监管对象从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上看明明有许多，而省厅电话督促时，却说没有企业，故意造假。

(四)监管不规范。有的县应急局没有按照要求制定并报政府批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存在监督检查随意，无计划实施的现象。有的监管执法程序不符合要求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。有的文书要素填写不全，内容填写不规范，违法事实描述不准确，适用法律条款不正确。

(五)填报不认真。有的县应急局对案例填报存在应付现象，标题关键词不明确，案例要旨和基本案情描述不准确、不详细，案例评析粗描淡写，甚至语句都不通顺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措施

(一)要进一步明确目标。落实应急管理部2022年执法案例报送注意事项中明确的执法范围和重点事项。省、市、县三级

每半年最低报送案例数量分别是1个、2个、3个，下半年案例报送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。案例标题、关键词准确，要旨明晰，基本案情详细，查处理由及结果合理，执法文书规范齐全，执法检查事项属于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机构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五类之一，以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培训机构、考试机构和考试点进行处罚，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新修改条款等内容，报送案例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为准），属于行政处罚的案例。

（二）要进一步落实责任。建立健全并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制，明确执法机构、执法岗位的执法职责，列明年度执法任务，细化到岗位和具体执法人员，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范畴。

（三）要进一步畅通机制。严格落实省应急厅印发的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填报管理办法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分管领导、执法人员、法制人员、报送人员等人人都是明白人，人人都能各司其职，发挥作用，案例报送工作全链条正常运转，各环节良性互动。

（四）要进一步严格执法。加强对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、要害岗位、重点设施检查，按照《安全生产执法手册》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，依据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实施精准执法，严格行政处罚。推行“三位一体”执法模式，依法按程序办理案件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

(五)要进一步认真填报。既要认真执法,也要认真填报,全面反映执法案件办理情况。参照案例报送的模板,提炼归纳案件调查报告,认真填报标题关键词、案例要旨、基本案情和案例评析,避免因填报不认真,导致案例不合格,影响合格率。

(六)要进一步强化督导。省应急厅坚持每月通报全系统案例报送情况,加强对市、县应急局的指导。对于不按要求报送案例的,省厅将直接督促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。对于拒不报送、影响全省大局的,要对主要负责人采取通报批评、作出书面检查、约谈警示等方式进行督促,相关情况要通报属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。